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，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1年11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进行列示，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，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科目	影响金额（负数表示减少）	
		合并报表	母公司
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	销售费用	-11,778,916.71	-11,778,916.71
	营业成本	11,778,916.71	11,778,916.71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